海洋公園公司

公開邀請:「餐飲經營商於海洋天地(2025年7月至2028年6月)」

投標意向書

海洋公園公司(「本公司」)現邀請經驗豐富的餐飲經營者表達意向,為海洋公園於海洋天地的餐飲設施委任一名餐飲經營商。本公司與成功投標者的服務合約暫定由 2025 年 7 月 15 日開始,為期三年,期後可選擇性延長服務合約三十六個月。

成功投標者必須負責為海洋公園於海洋天地的餐飲設施建造(包括設備及裝修)、維修及營運。成功投標者應能夠透過提供符合高品質保證標準、並能滿足客人各種口味和飲食需求的食品選擇來增強客人體驗。

在提交的資料中,有意向者應具備並說明以下內容:

- 1. 在香港管理餐飲連鎖經營方面擁有傑出表現的品牌,特別在本地旅遊設施、熱門景點或人流密集地區具有經營經驗的餐飲品牌較為理想
 - 請提供擬議的餐飲品牌的資訊,應包括:
 - (1) 擬議的餐飲品牌及其菜餚或食品類型、性質(外賣或堂食),以及過去三年在香港的分店數 目;及
 - (2) 該餐飲品牌在香港旅遊設施、熱門景點或人流密集地區中,三間表現最佳且仍在運營的店鋪 的具體地址和實用面積。

2. 穩健財務

• 請提供過去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請將投標意向書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聯絡人及其職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郵地址),於 2025年1月13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投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海洋公園公司行政大樓的投標箱,逾期提交的資料將不予考慮。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資料將不被接受。

投標意向書必須放入密封的信封中,並標明以下詳細資料:

「餐飲經營商於海洋天地(2025年7月至2028年6月)」投標意向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仔黃竹坑道 180 號海洋公園公司行政大樓 香港海洋公園

致:首席財務總監

在提交投標意向書三個月內沒有收到本公司的回覆,則代表其意向表達不成功。本公司保留邀請或不邀請任何公司提交投標建議或執行投標程序的絕對酌情權。

本公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所列的公共機構之一。任何人在本次投標意向書或隨後的招標活動中向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顧問提供利益均屬違法行為。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以電子郵件形式 (電郵地址:eva.to@oceanpark.com.hk) 聯絡杜小姐。